尼玛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用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与我县脱贫工作规划的衔接，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精神、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8〕6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藏财农〔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以摘帽消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全县年度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贫困村倾斜。二是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三是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四是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实现剩余1533户6012人减贫、57个贫困行政村（居）出列、整县摘帽。贫困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漏评率控制在2％以内，错退率控制在2％以内，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由于自然条件差、经济发展起步晚、历史欠账多、基础设施薄弱、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加之全县贫困人口多、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14个乡（镇）均属于深度贫困地区，其中尼玛镇、申亚乡、卓尼乡、卓瓦乡、甲谷乡、达果乡和文部乡7个乡（镇），47个村（居）属于困中之困，坚中之坚。截止目前动态调整后，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373户9440人，三年来减贫840户3428人，贫困村出列20个，贫困户脱贫人均纯收入达到10767.06元，同比增长40.97%，贫困发生率由31.44%降至20.02%、使脱贫群众达到国家标准的“两不愁，三保障”，我县将按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整体脱贫目标及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扶贫、脱贫措施，最终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国家标准，从而完成全县脱贫摘帽目标。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通知文件后，县委、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文件通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各职能小组及行业部门，按照具体任务和实际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攻坚指挥部和财政局根据报备方案编写当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并向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报备与审核。

——资金构成

2019年我县涉农资金总规模26214.64万元，其中：计划纳入整合资金302.5万元，已纳入整合资金25912.14万元，分别为：

1、中央资金共22645.98万元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业资金)15756.98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498.15万元；

中央财政森林管护和森林停伐补助资金200万；

危房改造资金55.15万元；

农村水利资金1195.36万元

易地搬迁建设补助资金1173.48万元；

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第二批320.86万元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46万元。

预拨2020年生态岗位400万元。

2、自治区资金3205.35万元， 其中：扶贫发展资金（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340万元、易地搬迁“两项补贴”资金929.14万元、易地搬迁建设补助资金1427.32万元）、那财预指[2019]1号文件下达生态岗位第三批资金4.8万元、那财经指[2019]19号文件下达2019年第三批资金186.6万元。

自治区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60万元（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奖励资金154万元；

小型基础设施农村公路项目资金103.49万元；

3、县级配套资金

尼玛县县级配套资金为363.31万元，计划整合资金。(包括18年多拨资金60.81万元)

——资金投向

扶贫产业发展资金投入15756.98万元，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3529.94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入4289.55万元，技能培训投入6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投入660.86万元，县本级投入扶贫项目363.31万元(包括18年多拨资金60.81万元)。

绩效奖励资金2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55.15万元，农村公路资金103.49万元、农村水利资金1195.36万元、预拨2020年生态岗位400万元。

（一）生产发展类

我县2017-2019年产业复工项目共计38项，其中：2017年项目37个，2018年项目1个，2019年计划新建项目4个。绩效目标：项目预计将带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

1、2017年尼玛县万亩千畜扶贫工程，项目总投资6940.0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801.76万元，县级自筹资金138.25万元。2017年到位856.55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2989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2956.21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旦巴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1万亩人工种草及新建羊舍4523.46平方米、储草间577.17平方米、职工宿舍795.6平方米、旱厕19.72平方米，深井泵房42.18平方米，门卫室33.82平方米，配电房22.2平方米、农民总平工程、农民机耕道工程、农牧配套建筑工程以及灌溉工程等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带动463人受益。

2、中仓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994.44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3235.29万元，县级自筹759.15万元。2017年到位800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833.20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1591.3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中仓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杨远涛

项目建设点：中仓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建筑面积4182.48㎡，中仓门面房建筑面积2321.57㎡，锅炉房建筑面积192㎡，高位水池建筑面积710.22㎡，厕所建筑面积56.32㎡以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70户，受益贫困人口499人。

3、达果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999.36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3605.48万元，县级自筹393.88万元，2017年到位800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835.68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1969.8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达果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次杰

项目建设点：达果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建筑面积3486.66㎡，玻璃屋面建筑面积1640.29㎡，1#2#，门面房各1531.47㎡，设备用房249.8㎡，锅炉房56.39㎡，旱厕27.52㎡以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70户，受益贫困人口500人。

4、申亚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999.59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2017年到位67.9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67.9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863.79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申亚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次吉卓嘎

项目建设点：申亚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1045.62㎡，2#房1417.38㎡，旱厕56.32㎡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30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25人。

5、卓瓦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总投资999.22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910.51万元，县级自筹88.71万元。2017年到位67.81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67.8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774.9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卓瓦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洛桑土旦

项目建设点：卓瓦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1666.55㎡，设备用房128.66㎡、锅炉房56.39㎡，旱厕27.52㎡附属设施。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28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25人。

6、甲谷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总投资999.61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899.36万元，县级自筹100.25万元。2017年到位67.91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67.9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763.55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甲谷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洛桑多吉

项目建设点：甲谷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1666.55㎡，设备用房128.66㎡，锅炉房56.39㎡，旱厕27.52㎡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29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25人。

7、军仓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999.35万元，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863.94万元，县级自筹135.41万元。2017年到位67.84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67.84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728.26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军仓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吴杰

项目建设点：军仓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1059.10㎡，门面房542.34㎡，设备用房100.95㎡、锅炉房56.40㎡，附属设施。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51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25人。

8、阿索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总投资999.67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916.17万元，县级自筹83.5万元，2017年到位67.92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67.92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780.33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阿索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仁增江村

项目建设点：阿索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1666.55㎡，设备用房128.66㎡，锅炉房56.39㎡，旱厕27.52㎡附属设施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30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25人。

9、尼玛县吉瓦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8.97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154万元，自筹资金64.97万元。2017年到位107.8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5.4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30.8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吉瓦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索朗群培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600平米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7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9人。

10、俄久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8.97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154万元，自筹资金64.97万元。2017年到位107.8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5.4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30.8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俄久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尼玛扎西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600平米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6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9人。

11、尼玛县卓瓦乡扶贫门面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8.97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154万元，县级自筹64.97万元。2017年到位107.8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5.4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30.8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荣玛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肖洪强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600平米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5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9人。

12、尼玛县卓尼乡门面房扶贫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8.97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154万元，县级自筹64.97万元。2017年到位107.8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5.4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30.8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卓尼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曹文博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600平米及附属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5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19人。

13、尼玛县高原生态畜产品有限公司扶贫综合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873.33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2573.33万元，企业自筹2300万元。2017年到位1820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260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493.33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旦巴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面房总建筑面积9459.22方米以及围墙、附属工程等。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65户，受益贫困人口499人。

14、尼玛县扶贫商混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96.03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1050万元，企业自筹446.03万元。2017年到位735万元，2018年到位资金105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210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镇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陈二峰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尼玛县政府所在地，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库房1473.76平米及设备。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49户，受益贫困人口131人。

15、尼玛镇物流仓储扶贫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99.31万元，其中：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350万元，县级自筹149.31万元。2017年到位176.67万元， 2019年到位资金174.95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镇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陈二峰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物流仓库1854平米，值班室17.86平米，围墙136.3平米。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贫困人口44人。

16、2018年藏系绵羊项目，项目总投资850.82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2018年到位资金340.8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171.37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达果、申亚、阿索、吉瓦、甲谷乡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涉及该项目的五个乡乡长

项目建设点：尼玛县达果乡、申亚乡、阿索乡、吉瓦乡、甲谷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尼玛县阿索乡、达果乡、吉瓦乡、甲谷乡、申亚乡每个乡购置半成羊2450只，共购置12250只。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51户，受益贫困人口162人。

17、2018年一乡一社项目，共涉及14个乡镇，共计16个项目，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2017年到位资金2160万元，2019年到位资金2040万元；分别为：（1）、尼玛县文部乡牧业生产、施工队、家庭旅馆扶贫建设项目300万元；（2）、俄久乡牧业养殖合作组织扶贫建设项目300万元；（3）、卓瓦乡畜牧业扶贫项目200万元；（4）、卓尼乡奶牛养殖及畜产品加工扶贫项目300万元；（5）、尼玛县军仓乡一乡一社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300万元；（6）、尼玛镇奔康农牧民专业社组建扶贫项目300万元；（7）、尼玛县甲谷乡吉松村蔬菜大棚扶贫建设项目300万元；（8）、尼玛县中仓乡牧业合作组织扶贫项目300万元；（9）、尼玛县吉瓦乡一乡一社扶贫建设项目300万元；（10）、阿索乡畜牧业养殖及农牧民打砖队扶贫项目300万元；（11）、来多乡农牧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300万元； （12）达果乡农牧民施工队组建扶贫项目300万元；（13）荣玛乡一乡一社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180万元；（14）、申亚乡牧民联营专业合作组织扶贫项目300万元；（15）、卓瓦乡农牧民运输队组建扶贫项目100万元；（16）、荣玛乡扶贫运输队组建项目120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各乡镇长

项目建设点：14个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尼玛县文部乡牧业生产、施工队、家庭旅馆扶贫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文部乡，建设内容：新建羊圈2座，组建家庭旅馆2座，人工种草1000亩，购置草料84吨，购买装载机、挖掘机各一台，搅拌机、柴油发电机各两台。

（2）、俄久乡牧业养殖合作组织扶贫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俄久乡，建设内容：新建围墙150m，畜圈513㎡，水井一座以及购置绵羊1150头，山羊600头，牦牛100头及其他加工设备。

（3）、卓瓦乡畜牧业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卓瓦乡，建设内容：新建综合用房一栋。加工房及综合用房建筑面积121.6平米㎡，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3m，围墙28.2米，硬化98.28平米，购买牦牛120头，畜产品加工设备1套，冷藏车一辆，精饲料32吨。

（4）、卓尼乡奶牛养殖及畜产品加工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卓尼乡，建设内容：新建奶牛养殖场一座、厂房一栋。奶牛养殖场建筑面积391.52㎡，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6m；加工房及综合用房建筑面积120㎡，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3m。奶牛58头，绵羊150只，离心搅拌机3台，冷冻运输车1辆，抓绒设备2台，畜产品收购1项，销售运输车2辆，百货商品1项。

（5）、尼玛县军仓乡一乡一社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军仓乡，建设内容：购买绵羊1500只，购买挖掘机、装载机各一台，东风大运自卸车三辆。

（6）、尼玛镇奔康农牧民专业社组建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镇，建设内容：主要用于采购50装载机1台；320E雷沃挖机1台；购买中小型冷藏货柜运输车1台。购买货运车一台。租赁草场1万亩，购买牦牛80头。

（7）、尼玛县甲谷乡吉松村蔬菜大棚扶贫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甲谷乡，建设内容：新建温室蔬菜大棚8栋1196.8㎡，每栋149.6㎡，引水渠200米，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2.4m。

（8）、尼玛县中仓乡牧业合作组织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中仓乡，建设内容：新建奶牛养殖场一座、加工房一栋。奶牛养殖场建筑面积391.52㎡，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6m；加工房建筑面积65㎡，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3m，母牛150头，绵羊100只，山羊100只。

（9）、尼玛县吉瓦乡一乡一社扶贫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吉瓦乡，建设内容：加工房一栋，加工厂房建筑面积302.3㎡，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4.2m，牛肉冷藏设备一套，牛肉标准化加工设备一套，重型运输车一辆，购买各村经营项目6套。

（10）、阿索乡畜牧业养殖及农牧民打砖队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阿索乡，建设内容：1、牧民养殖基地：购买牦牛100头、绵羊500头，购买精饲料20吨，人工种草80亩。2、组建打砖队：购买挖掘机一台，小型装载机、重型装载机各一台，制砖机一台，玉柴发电机一台，重汽HOWO自卸车一台，购买水泥60吨。3、扶贫茶馆：购买桌椅、冰柜、厨具、消毒柜等设备。4、肉牛、肉羊短期育肥：购买300头肉羊、40头肉牛进行短期育肥。

（11）、来多乡农牧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来多乡，建设内容：新建羊圈1座、牛圈1座、饲草料储备库两座。羊圈1座建筑面积391.52㎡，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6m；牛圈1座建筑面积180.25㎡，建筑层数为1层，饲草储备库建筑面积65.42㎡，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3.3m。奶牛50头、山羊500只，绵羊500只。

（12）、达果乡农牧民施工队组建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达果乡，建设内容：新建综合用房一栋、车辆存放间、推放砖工棚一栋。综合用房建筑面积81.25㎡，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3m；车辆存放间、推放砖工棚建筑面积201.5㎡，建筑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4.2m。

（13）、荣玛乡一乡一社畜牧业扶持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荣玛乡，建设内容：购买牦牛100头，绵羊1100只。

（14）、申亚乡牧民联营专业合作组织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尼玛县申亚乡，建设内容：购买牦牛120头，绵羊930头，购买挖掘机、装载机各一台。

（15）、卓瓦乡农牧民运输队组建扶贫项目100万元，建设内容：采购东风天龙运输车两台。

20、高海拔搬迁项目，项目总投资5642.24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目前到位2115.99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项目责任人：旦巴

项目建设点：拉萨堆龙德庆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目前正在设计阶段。

①绵羊养殖扶贫项目总投资267.99万元。

②牦奶牛养殖扶贫养殖项目总投资840万元。

③扶贫综合门面房总投资907.2万元。

④牧家特色生活体验区扶贫项目总投资100.8万

项目绩效目标：以上四个高海拔生态搬迁项目受益群众86户，项目受益贫困人口348人。

绩效目标：按照产业发展要求，实现贫困户稳定有尊严的脱贫，一是万亩千畜的实施将助推尼玛县畜牧业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变，进一步壮大我县畜牧养殖、种植集约化发展，进一步振兴牧业经济，项目的实施将实现1875名县城易地搬迁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二是扶贫门面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振兴乡镇经济增长，改善乡镇旅游接待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实现7个乡镇的1624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三是短平快项目建设，主要实现长期与短期发展目标相结合，改变市场经济结构，通过短平快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贫困群众商业意识，以及提高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从而达到繁荣市场经济的目的，项目建成后解决我县荣玛乡贫困户受益86户348人脱贫。荣玛乡高海拔搬迁产业项目，结合临近拉萨区位优势，进一步带动荣玛乡贫困户参与项目实施，确保持续增收。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

2019年市下达我县危房改造指标为61户，下达资金为55.15万元，改造资金均为9041.56元/户。本次危房改造救助对象是指易地搬迁户及已改造危房户除外，各乡镇现有的危房户（一般户、贫困户、建档立卡户）。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县住建局拟向各乡（镇）下达改造指标及改造资金、建议由乡镇农牧民施工队进行实施，并由乡镇府与其签订合同。

责任单位：尼玛县住建局

责 任 人：次仁央吉

2、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建设地点：尼玛县申亚乡至卓瓦乡安置点，建设内容：起点K0+000起点与申亚乡至卓瓦乡碎石路平交，终点K0+285接入卓瓦乡安置点后方围墙左侧，项目路线全长0.285公里。项目总投资42.2375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2）建设地点：尼玛县来多乡政府所在地，建设内容：起点K0+000起点与来多乡至日阿色乡碎石路平交，终点K0+285接尼玛县来多乡政府所在地安置点，项目路线全长0.35公里。项目总投资61.2525万元（全部为国家、自治区投资资金），共计为103.49万元。

责任单位：尼玛县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张坤

3、2019**年农村饮水项目：**项目建设2个规模机电井，其中军仓乡60个微型机电井、申亚乡16个微型电井、阿索乡51各微型电井、中仓乡55个微型电井、文部乡14各微型电井、尼玛镇2个规模电井。项目总投资1195.36万元（全部为国家、投资资金）。

责任单位：尼玛县水利局

责 任 人：洛尼

1. 生态保护类补助资金

已下达资金4289.55万元其中：那曲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那财农指〔2018〕40号）文件下达资金563万元，那曲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整合用于生态岗位补助资金（第二批）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19〕5号）文件下达资金415万元、那财农指【2019】27号文件下达生态岗位第三批资金2546.4万元、那财农指【2019】39号文件下达生态岗位第四批资金365.15万元、由于自治区生态岗位政策梳理当中未下达2019年生态岗位执行标准，无法确定岗位人数及岗位人员花名册。那曲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年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那财农指〔2019〕40号）下达资金400万元。

责任单位：生态补偿组

责 任 人：王力

绩效目标：改善尼玛县生态环境与保护，保障农村交通通畅率，推升农牧民群众卫生防疫和树立生态保护意识以及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并进一步增加农牧民收入和实现稳定脱贫。

（四）政策补助类

**技能培训资金**：那曲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整合用于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预拨）资金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19〕7号）文件下达2019年农牧民技能培训资金60万元，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章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局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7号）文件规定执行，我县贫困人口技能培训人数124人，涉及资金598840元。

1、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A级（服务类）：保安员，培训人数29人，培训天数30天，培训标准3300/人，共计95700元。餐厅、客房服务员、培训人数24人，补助标准3300元/人，共计资金79200元。

2、劳动转移培训B级（建筑类）：砌筑工42人，钢筋工培训4人，补贴标准5390元/人，共计资金247940元。装载机培训25人，补贴标准7040元/人，共计资金176000元。

责任单位：尼玛县人社局

责 任 人：中普琼

绩效目标：通过加技能培训124人、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本地贫困群众124人增长专业技能，并实现有尊严的脱贫目的，为实现尼玛县农牧业快熟发展及稳定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贷款贴息资金**：那曲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整合用于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19〕6号文件下达易地搬迁贷款贴息资金34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还款。那财农指〔2019〕3号）文件下达资金929.14万元、《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补助资金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主要用于易地搬迁“两项补贴”那财农指[2019]31号文件下达易地搬迁贷款贴息第二批资金资金320.86万元。

责任单位：尼玛县财政局

责 任 人：央吉

**易地搬迁资金：**那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补助资金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那财农指〔2019〕4号）下达资金2600.8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搬迁建房、受益户数433人。

责任单位：尼玛县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旦巴

**县级整合配套资金：**县级财政配套扶贫10%资金363.31万元，该笔资金为县级计划配套资金。(包括18年多拨资金60.81万元，该资金用于荣玛乡高海拔搬迁《牧家特色生活体验区扶贫项目》)

**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019年收到市下达绩效奖励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五、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一）资金整合方式。统筹资金集中投向精准扶贫各顼工作，其中主体投向77个脱贫村产业发展资金、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资金、定向政策性补助资金、技能培训四个方面，各类资金整合后按照本使用方案内容由各整合部门制定管理办法、下达资金文件、组织项目实施等。

（二）项目实施方式。涉农资金整合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村组、农牧民为主体，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出资投劳，调动农民参与扶贫项目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提升项目建设能力。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对技术要求不高，但需采用专业施工队伍建设的项目，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乡镇、村居共同议标的形式确定施工队伍；对乡镇、村项目机构自己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按以工代赈方式建设，要挑选好有砖工、石工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施工技术队伍，确定专人进行施工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统计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办理好物资的进出库手续和库存清单，施工人员要按工程设计要求，按施工程序作业，保证施工的质量，使工程达到合格要求。同时，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搞好相关物品和机械设备等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禁违章作业，保安全、保工期、保质量。二是到户项目建设。实行“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原则。项目由乡镇和村项目实施小组组织受益农户自行实施。

六、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县发改委、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七、职责分工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支持脱贫攻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拟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负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调度工作；负责落实县级配套资金；负责拟定全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与涉农项目县级验收工作。

县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规划工作；负责组织对乡（镇）报送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督促落实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本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对涉农项目的县级验收工作；参与全县脱贫规划与部门规划对接工作；参与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参与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乡（镇）：负责编制乡（镇）脱贫规划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涉农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负责组织涉农项目乡（镇）、村级验收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成立尼玛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管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公开公示：我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党政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制度保障。一是县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二是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附件：1．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尼玛县2019年统筹整合资金

　　　　　来源及支出表

2．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尼玛县2019年贫困县脱贫攻

　　坚整合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

3．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统计表